

工聯倡設150億失業援助金

每月津貼9,000元為期半年 促財案保就業推7.3萬臨時職位

工聯會財案建議摘要

支援市民

- 設立150億元失業援助金
- 派發8,000元電子消費券
- 延長港鐵每程八折的車費優惠至少一年，並擴展至資助巴士及小巴車費

支持各行各業

- 延長向運輸業界補貼燃油費至少一年，並擴大受惠車種種類
- 房屋協會、房屋委員會及食環處轄下街市及商戶，免租一年

增加就業職位

- 推出第二輪臨時職位的開設，數目不少於沙士時的7.3萬個
- 開設大約1,000個社區關懷大使職位，建立社區支援網絡

抗疫

- 設10億元疫苗注射保障基金
- 為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的市民提供經濟支援

長者福利

- 落實60歲至64歲市民兩元乘車優惠

資料來源：工聯會

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下月24日發表，特區政府就預算案正展開公眾諮詢。工聯會昨日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會面，對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提出建議。工聯會的建議圍繞「救失業、保就業」，要求特區政府推出150億元的失業援助金，幫助受疫情打擊的打工仔，並推出各項惠民紓困措施，幫助市民渡過難關。

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在會面後表示，新冠病毒對本地經濟構成重大打擊，現時有24萬人失業、13萬人開工不足，但政府欠缺針對性的失業援助。他建議，政府撥出150億元推出失業援助金，津貼金額上限每月9,000元、為期六個月，以幫助失業及停工的打工仔。

工聯會理事長黃國認為，社會上有共識要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，促請政府認真考慮，並指相關開支對政府儲備而言只是九牛一毛，比例完全可負擔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指，政府的盈餘就是用於市民有困難的時候。

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認為，政府先前推出的「保就業」計劃預計在未來日子便會失效，應開設更多就業職位幫助失業者。他建議政府在開設第二輪臨時職位時，數目不應低



於沙士時的7.3萬個，而且應加大規模及增強透明度。

黃國又指，部分行業因疫情受重擊，政府應向重災行業的從業員派發1萬元津貼，並向約7.6萬名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者及自由工作者派發7,500元津貼。工聯會副理事長陳鄧源指，政府要為打工仔做好轉型的準備，建議將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由原先兩萬元提高至4萬元。

設10億種疫苗保障基金

麥美娟提出，政府應設10億元的疫苗注射保障基金，為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市民提供經濟援助。另外，她建議政府必須

推出各項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的措施，包括食肆、公共場所的「疫苗准入證」、便利公幹及旅遊的「疫苗護照」等。

工聯會考慮到經濟萎頓，政府收入會減少，提出開徵土地空置稅、資產增值稅和重推物業空置稅等為政府開拓收入來源。

延港鐵八折優惠至少一年

工聯會亦建議政府向市民發放8,000元的電子消費券、延長港鐵八折優惠至少一年、延長對運輸業界燃油費補貼、公屋免租兩個月、延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、寬免全年差餉、上限2,000元的電費補貼、增發兩個月綜援金等。

取消雙重國籍 才有共建精神

區視野

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，香港特區為什麼還有這麼多雙重國籍者呢？

簡單來說與執法有關，但亦有許多因素，均涉及政策和社會文化等方面。政策方面，是因為有的社會精英都屬雙重國籍者，政府有所顧忌。同時有不少人盲目推崇外國，為了功利因素，享受發達國家的社會福利和生活便利等等好處。

不少人為了方便子女海外升學，熱衷於取得外國護照，有人甚至將其視作身份象徵。可是他們根在中國，事業與工作的收入來源在中國，生活習慣卻不願改變，想兼得持有外國和中國的好處。這些人堅持要拿雙重國籍，基本上不是政治取向的原因，平日裏他們口頭上批評香港與內地，主要是想證明移民外國的明智，本意不是想否定香港與內地。他們仍然保留香港特區的護照，正顯示他們還是不捨，不願意做完全的外國人。

假若國家法律容許雙重國籍，大家不會反對。不少國家因各種歷史或現實因素，容許存在雙重國籍的制度。可是當特區政府立法排除，便應守法執法，否則的話便是破壞法治。在堅持法治時，政府應容許個人選擇，兩個國籍中只能選擇一個。選外國籍者，國家及特區便要取消其不應該有的中國和香港公民的福利與待遇。最明顯的後果是沒有本地公民權者，便沒有醫療等福利。

放棄中國籍者，在香港還可申請永久居留權，但應從放棄香港特區護照之後開始計算連續七年在香港居留。這種方法表面上可行，但若他們的外國護照有居留的限制，便未必可行。更何況倘若內地及香港與眾多外國協議合作，外國的稅務條款等亦不能借香港及內地逃脫，一切要恢復嚴格的法治。

嚴格執法排除雙重國籍，是尊重法治，建立民族自信，打擊功利投機。只有在這個基礎上，才能確保愛國愛港，共同建設的精神。

特首：英偏離BNO共識 反制理所當然

英國早前宣布允許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（BNO）的港人與家人申請特別簽證赴英居住，行政會議成員、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日前撰文，建議在港嚴格執行國籍法禁雙重國籍，昨再進一步指英國當年表明不會給予BNO持有人居英權，如今違背承諾，她認為中方要作出反制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亦就此強調，國籍問題非常敏感，由於歷史原因，中英兩國政府在香港回歸前，已對如何處理BNO護照達成共識，若英方單方面偏離共識，中方要採取行動亦屬理所當然。

林鄭月娥續指，行會目前並未討論有關議題，特區政府亦沒提出如何處理BNO作為旅行證件的辦法，但強調，當香港或者國家

受到外國政府不合理制裁時，特區政府沒有理由坐視不理。

葉劉淑儀昨在電台節目稱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一些外國政府趁火打劫，鼓吹港人移民以吸納資金。她的建議是針對英國的反制措施，如港人寧願「辛苦坐6年移民監」都要移居英國，證明不想做中國人，理應取消中國籍身份。

她認為，移居海外港人失去中國籍後，會自動擁有入境權，無須工作簽證亦可在港工作和生活，故即使決定回流，生活和工作都不成問題，而且只要在港再住滿7年，就可重獲永久居民身份。而港人移居到台灣不會失去中國籍，因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。

區議員選委視為公職須宣誓

特區政府現正就公職人員宣誓的相關條例進行修訂工作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區議員及選舉委員會委員應優先被視為公職人員，並按照香港國安法要求，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。

林鄭月娥表示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列明有關宣誓的要求，但涵蓋範圍較窄，而香港國安法宣誓要求則較廣泛，涉及「公職人

員」。由於香港現行法例對「公職人員」的解釋各有不同，特區政府正在釐定具體範圍。

林鄭月娥指出，區議員所屬的區議會，在政治體制內雖屬於沒有政權的組織，但非常重要，而選委會委員肩負選出行政長官的責任，更加重要，所以上述兩類人士應優先被視為公職人員，按照香港國安法作宣誓。

